证券代码:002019　证券简称:亿帆鑫富　公告编号:2015-052

亿帆鑫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亿帆鑫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临时)会议于2015年6月30日以专人送达方式发出通知,于2015年7月3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8名,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8名,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董事认真审议,会议以专人送达等表决方式形成以下决议:

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9,000万元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时间自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临时)会议批准之日起(即2015年7月3日起),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

公司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皆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具体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54)。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对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3、《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亿帆鑫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亿帆鑫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7月4日

证券代码:002019　证券简称:亿帆鑫富　公告编号:2015-053

亿帆鑫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亿帆鑫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于2015年6月30日以专人送达方式发出通知,于2015年7月3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名,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以投票表决方式形成以下决议:

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通过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了解和核查,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9,000万元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时间自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临时)会议批准之日起(即2015年7月3日起),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亿帆鑫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5年7月4日

证券代码:002019　证券简称:亿帆鑫富　公告编号:2015-054

亿帆鑫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亿帆鑫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亿帆鑫富")于2015年7月3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9,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时间自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临时)会议批准之日起(即2015年7月3日起),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

一、公司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09〕911号文核准,公司于2009年10月12日完成了公开增发人民币A股2,932万股的发行和上市工作,该次公开增发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5,125.36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3,101.52万元。

二、公司前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还款情况

公司于2014年11月7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9,000万元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2015年5月14日,公司已将上述资金归还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归还后公司募集资金余额为9,171.86万元。截至2015年7月3日,募集资金余额为9,175.68万元。

三、本次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根据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度,公司"年产2万吨全生物降解新材料(PBS)项目"已完成年产13,000吨设计生产能力的建设,现由于该项目所处生产厂区被列入政府搬迁改造名单,而公司仍处于搬迁方案的规划设计过程中,因此,在该项目搬迁调整前尚有部分募集资金暂时闲置。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在充分保证募集资金项目资金需求的前提下,依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募集资金使用》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计划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9,000万元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时间自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临时)会议批准之日起,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

根据公司发展计划,进行产业链的并购延伸、加大研发投入、推进新产品新市场建设等对资金需求较大,因此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是非常必要的,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本次使用9,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可为公司节约利息459万元左右。公司于2013年收到"年产2万吨全生物降解新材料(PBS)产业化项目"专项补助资金1,500万元,主要用于设备采购和产业化研发。截至2015年7月3日,该专项补助资金余额为1,032.11万元,因此本次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该项目的正常生产运作。

公司在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前12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或风险投资,并承诺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严格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募集资金使用》等规定,不进行证券投资或风险投资。公司保证不会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对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本次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到期后,及时归还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的正常进行。

四、监事会的明确意见

公司监事会通过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了解和核查,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9,000万元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时间自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临时)会议批准之日起(即2015年7月3日起),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

五、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刘梅娟女士、汪钊先生、张克坚先生通过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了解和核查,对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公司所履行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使用9,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时间自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临时)会议批准之日起(即2015年7月3日起),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

六、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申万宏源承销保荐公司核查后认为: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行为未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未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时间计划未超过12个月;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利益的需要。亿帆鑫富上述募集资金使用行为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亦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募集资金使用》等有关规定的要求。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对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4、《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亿帆鑫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亿帆鑫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7月4日

证券代码:002364　证券简称:中恒电气　公告编号:2015-51

杭州中恒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总经理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2015年7月3日,杭州中恒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公司实际控制人朱国锭先生,公司总经理赵大春先生(以下简称"前述人员")的通知:前述人员计划自2015年7月3日起六个月内,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以下简称"本次增持")。朱国锭先生已于2015年7月3日通过二级市场购入了本公司的股票,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增持的基本情况

1、增持人的姓名:朱国锭,公司实际控制人;赵大春,公司总经理。

2、本次增持情况:朱国锭先生于2015年7月3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以买入方式增持公司100,000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额的0.0191%。

二、增持目的

基于对公司能源互联网整体战略的有效布局,公司电力信息化、电力电子制造、能源互联网三大业务板块的紧密结合、协同发展。核心管理团队对公司未来发展充满信心,为进一步表明决心,公司实际控制人朱国锭先生和总经理赵大春先生做出上述增持计划,可以有效的将公司实际控制人、核心管理层利益与全体公司股东利益保持一致,有利于公司长期稳健的发展,也彰显了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的信心。

三、增持方式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进行,包括但不限于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

四、增持期间

自2015年7月3日至2015年12月31日。

五、已增持股份数量及比例

2015年7月3日,朱国锭先生增持本公司100,000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额的0.0191%。本次增持前,朱国锭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39,972,292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额的7.64%。上述增持后,截止到2015年7月3日,朱国锭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40,072,292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额的7.66%。

本次增持前,朱国锭先生通过控制公司第一大股东杭州中恒科技投资有限公司控制公司股份200,389,724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38.30%;朱国锭先生配偶包晓茹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5,0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2.87%,合计控制公司股份的比例为48.81%。本次增持完成后,朱国锭先生合计控制公司股份的比例增加了0.0191%,达到48.83%。

本次增持前,赵大春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1,628,500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额的0.31%。截止到2015年7月3日,赵大春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数未发生变化。

六、后续的增持计划

前述人员计划自2015年7月3日起六个月内以不超过人民币50,000,000元(含本次增持股份金额)增持公司股份。合计增持股份的数量不低于200万股、增持股份占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0.3822%(含本次已增持股份在内);合计增持股份的数量不高于300万股、增持股份占总股本的比例不高于0.5733%(含此次已增持股份在内)。

七、其他事项说明

1、前述人员本次增持计划行为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定等的有关规定。

2、朱国锭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杭州中恒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包晓茹女士承诺:在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赵大春先生承诺:在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3、本次股份增持计划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4、公司将继续关注前述人员后续增持本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杭州中恒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7月3日

证券代码:002331　证券简称:皖通科技　公告编号:2015-049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7月3日收到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陈新先生和董事王夕众先生增持公司股份的通知,截至2015年7月3日陈新先生和王夕众先生以个人自筹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从二级市场共计买入公司股份3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028%。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增持股份情况

姓名	职务	增持前持股数量(股)	本次增持股数(股)	成交均价(元)	增持后持股数(股)	增持后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陈 新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6,382,839	200,000	22.68	6,582,839	2.2549%
王夕众	董事	0	100,000	22.68	100,000	0.0343%

二、增持目的及计划

1、增持目的

陈新先生和王夕众先生买入公司股份属于个人行为,是基于对目前资本市场形势的认识及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所做出的决定。他们作为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能够与公司股东利益保持一致,有利于增强投资者的信心,也有利于公司长期稳健的发展。

2、增持计划

陈新先生和王夕众先生不排除未来十二个月内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市场情况继续增持公司股份的可能性。

3、增持方式

根据相关规定及市场情况,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进行(包括但不限于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

三、其他事项

1、本次增持公司股份前,陈新先生和王夕众先生已将增持计划书面通知公司,本次增持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等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制度的规定。

2、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的股份进行管理,并督促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有关规定买卖公司股份。

3、本次增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4、陈新先生和王夕众先生承诺,在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并严格遵守有关规定,不进行内幕交易及敏感期买卖股份、短线交易。

5、后续若陈新先生和王夕众先生继续增持公司股份,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7月3日

证券代码:000033　证券简称:*ST新都　公告编号:2015-07-04

深圳新都酒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恢复上市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因公司2013年、2014年连续两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14.1.1条、14.1.3条的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决定公司股票自2015年5月21日起暂停上市。该公告刊登在2015年5月20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15-05-20。

公司董事会将采取以下措施争取公司股票恢复上市:

1、继续加强公司现有主业经营

公司将继续加强酒店及酒店管理公司经营,提高经营业绩;进一步完善公司各项管理制度及其实施流程,加强经营费用、运营成本及财务费用管理;提升公司经营效益。

2、积极寻求其他途径满足公司恢复上市条件

公司2015年4月7日召开的2015年第三次董事会已审议通过《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相关议案,通过重组,将公司盈利能力较差的资产和业务剥离,并将优质资产置入上市公司,将实现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转型,消除上市公司因相关违规担保、违规债务造成的财务风险,改善公司的经营状况,增强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股票暂停上市后,公司积极推进重大资产重组各项工作,以期满足股票恢复上市的各项要求。2015年6月12日,公司收到了北京华图宏阳教育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签署的《协议解除通知函》,其单方面终止与本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公司2015年6月16日披露了《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的公告》及相关公告。

因重组方单方面终止了重大资产重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恢复上市"的相关规定,公司将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积极寻求其他途径及方式,争取公司股票恢复上市。

若公司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实现恢复上市的条件,公司股票将终止上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是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公告的信息为准。公司股票在暂停上市期间,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的有关规定,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披露为恢复上市所采取的措施及有关工作的进展情况。

特此公告。

深圳新都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7月3日

证券代码:002090　证券简称:金智科技　公告编号:2015-034

江苏金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国家电网中标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国家电网公司于2015年7月1日在国家电网公司电子商务平台公告了"国家电网公司变电项目2015年第三批货物集中招标35~110kV继电保护和变电站计算机监控系统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公示",江苏金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项目中标候选人之一,共中9个包,中标金额共约8,954.54万元。

一、项目概况

国家电网公司变电项目2015年第三批货物集中招标35~110kV继电保护和变电站计算机监控系统(招标编号:0711-15OTL07511070)由国家电网公司委托国网物资有限公司为招标代理机构,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进行。

二、中标主要内容

在国家电网公司变电项目2015年第三批货物集中招标35~110kV继电保护和变电站计算机监控系统中,公司中标9个包,分别为包29、包37、包38、包39、包45、包52、包53、包54、包56,中标金额共约8,954.54万元。

本次中标公示媒体为国家电网电子商务平台,具体内容详见:http://ecp.sgcc.com.cn/html/news/014001003/31022.html。

三、中标项目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公司本次项目中标金额共约8,954.54万元,占公司2014年营业收入的7.59%。项目中标后,合同的履行将对公司2015年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

截止目前,公司在国家电网公司2015年输变配电项目二次设备招标采购中,累计中标金额约为18,938.57万元。

四、中标项目风险提示

目前,公司尚未收到国家电网公司发给本公司的中标通知书,公司获得以上项目的中标通知书及相关项目后续合同的签订、执行日期、付款方式及其他重要合同条款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金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7月3日

股票代码:600866　股票简称:星湖科技　编号:临2015-039
债券简称:11星湖债　债券代码:122081

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投资者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次说明会召开情况

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投资者说明会于2015年7月2日(周四)上午9:30-10:30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e互动"网络平台的"上证e访谈"栏目召开,公司董事长、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中介机构代表参加了本次会议,就投资者关注的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有关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了交流与沟通。

二、本次会议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公司的回复情况如下:

公司就投资者在本次说明会上及以电话、邮件等方式提出的普遍关心的问题给予了回答,相关问题及答复整理如下:

1、公司准备最终确定重组的标的企业是1家还是多家?

公司回复:目前公司沟通商议的标的公司均主要从事生物医药行业,拟购买的资产尚未最终确定。请留意公司的相关公告。谢谢!

2、公司重组这么长时间,错过了大牛市,目前进展如何,是否能确保最终重组成功?

公司回复:为确保重组成功、企业经营和资本运作健康运转,上市公司需要特别严谨负责,充分、扎实做好各项准备工作,才能不辜负投资者的热切期望。我们正在全力以赴推进重组工作。谢谢您的关注。

3、公司准备把星湖打造成什么级别的企业?是否本次重组就能实现?

公司回复: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是为了加速推进公司产业转型升级,拓宽公司外延式发展领域,培育新的核心竞争优势,不断提高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和持续盈利能力,为公司和股东争取更好的投资回报。为确保重组成功、企业经营和资本运作健康运转,上市公司需要特别严谨负责,充分、扎实做好各项准备工作,才能不辜负投资者的热切期望。我们正在全力以赴推进重组工作。谢谢您的关注。

4、目前重组的进展如何?

公司回复:谢谢您的关注!公司正继续加快对标的资产的尽调、审计和评估,加大力度推进重组工作,具体请您关注公司公告。

5、我只想问之前重组不成功,现在继续申请停牌不超过2个月,那么在这2个月内能否重组成功按时复牌。

公司回复:重大资产重组对公司的长远、可持续发展有利,也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我们正在全力以赴推进重组工作。谢谢您的关注。

6、继续停牌不超过2个月,那么这两个月内是不是重组成功就立刻开牌,还是说一定等到2个月期到才开牌。

公司回复:我们就公司股票较长时间的停牌带来的不便向广大投资者致歉。公司将抓紧时间完成董事会召开前的各项事项并尽快复牌。本次重组后续停复牌及信息披露事宜,公司将按照交易所发布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及停复牌业务指引》进行。请关注公司的公告。谢谢!

7、公司已经10年没给投资者回报,我想问一下,经过本次资产重组,星湖科技是否值得长期投资?

公司回复:谢谢您的关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是为了加速推进公司产业转型升级,拓宽公司外延式发展领域,培育新的核心竞争优势。公司在积极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同时,也积极寻求新的利润增长点,增强自身的造血机能,推进公司的持续经营发展。

8、请尽快复牌,我等这笔资金买楼呢,已经不在乎涨或跌了,只希望尽快复牌,别冻结我的资金了。请各位董事,放快脚步、加大力度。感谢感谢!!!

公司回复:我们就公司股票较长时间的停牌带来的不便向广大投资者致歉。由于整体事项重大,涉及步骤较多,耗时较长,且不确定性因素多,目前各方都尽最大的努力推进本次重组事项。请您关注公司的公告。希望能够谅解!

由于说明会时间所限,公司对投资者的问题未能全部回复深表遗憾。公司对于长期以来关注、支持公司发展并积极提出建议的投资者表示衷心感谢!对于停牌期间对大家产生的交易不便再一次深表歉意。公司将会同中介机构,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

特此公告。

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7月4日

股票代码:600866　股票简称:星湖科技　编号:临2015-040
债券简称:11星湖债　债券代码:122081

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延期复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15年4月2日披露《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因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于2015年4月2日起预计停牌不超过一个月。公司于2015年5月4日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公司股票继续停牌不超过一个月。公司于2015年5月29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公司股票自2015年6月4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一个月。

一、重组框架方案

1、主要交易对方

目前公司正在与多方积极沟通,尚未确定最终的交易对方,但范围初步确定为独立第三方。

2、交易方式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采取的交易方式尚未最终确定,初步方案为拟发行股份并募集配套资金或其他方式购买标的资产。

3、标的资产情况

拟购买的资产尚未最终确定,目前公司正在接触、沟通的标的公司均主要从事生物医药行业。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工作进展情况

截至目前,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如下:

(一)目前公司、交易各方与各中介机构正进一步论证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具体实施路径,公司与交易对方尚未签订正式协议。

(二)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公司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三、无法按期复牌的具体原因说明

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标的资产范围较广,程序较复杂,涉及与多个交易对方的协商论证,同时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较为复杂,需要一定的时间;公司与各交易对方就交易合同部分核心条款尚未完全达成一致,交易方案涉及的相关问题仍需要进一步商讨和完善。鉴于目前的进展情况,公司暂不能形成重组预案或报告书,预计无法按期复牌。

四、申请继续停牌时间

为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监管部门同意,公司股票自2015年7月4日起继续停牌,预计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2个月。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特此公告。

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7月4日

证券代码:002293　证券简称:罗莱家纺　公告编号:2015-035

罗莱家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一致行动人的声明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关于协议转让股份的基本情况

2015年7月1日,罗莱家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罗莱家纺"或"公司")的股东余江县罗莱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投资控股")与自然人薛骏腾、薛晋琛、王辰、薛剑峰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书》,约定以协议方式转让其持有公司的26.97%的股份,其中,向薛骏腾转让股份8421.786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2%;向薛晋琛转让股份3502.059345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99%;向王辰转让股份3502.059345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99%;向薛剑峰转让股份3502.059345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99%。

本次股份转让前,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二、非一致行动人声明

投资控股、薛伟成与薛骏腾、薛晋琛、王辰、薛剑峰于2015年7月1日共同签署的《非一致行动人声明》:

(一)投资控股、薛伟成共同确认如下:

1、与薛骏腾、薛晋琛、王辰、薛剑峰之间不存在股权控制关系;

2、与薛骏腾、薛晋琛、王辰、薛剑峰不受同一主体控制;

3、未与薛骏腾、薛晋琛、王辰、薛剑峰签订任何有关利益安排的协议,也未与关联方就公司股东大会表决、人员选举、股息分红、股份变动等重大决策事项上达成采取相同意思表示的任何书面或非书面的协议、合作或默契;

4、与薛骏腾、薛晋琛、王辰、薛剑峰之间不存在任何形式的一致行动关系。

(二)薛骏腾、薛晋琛、王辰、薛剑峰共同确认不存在如下情形:

(1)对公司、控股股东有股权控制关系;

(2)受同一主体控制;

(3)为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

(4)持有公司股份后将可以对公司及其控股股东的重大决策产生重大影响;

(5)公司控股股东为其取得公司相关股份提供融资安排,反之亦然;

(6)相互之间或者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之间存在合伙、合作、联营等其他经济利益关系;

(7)持有公司或控股股东 30%以上股份;

(8)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三)薛骏腾、薛晋琛、王辰、薛剑峰共同承诺如下:

(1) 与控股股东以及相互之间均不存在可能出现上述情形的任何口头的或书面的约定或安排。

(2)与控股股东以及相互之间就所持公司股份未曾在公司股东大会表决、人员选举、股息分红、股份变动等重大决策事项上作出过任何口头的或书面的一致行动安排,各自均独立判断、决策。

(3)在未来持有公司股份期间,在公司股东大会表决、人员选举、股息分红、股份变动等重大决策事项上,不作出任何口头的或书面的一致行动安排,各自应独立判断、决策及行使股东表决权。

(四)投资控股、薛伟成以及薛骏腾、薛晋琛、王辰、薛剑峰还共同承诺:

在上述声明书签署之后,将不会寻求与对方形成或在事实上形成上述情形中的关系;若因不可控制的因素或法律、法规规定的原因导致形成或在事实上形成上述情形中描述的关系,会及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法律文件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规定及时进行披露。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上海大庭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张　夏　　齐昌

3、结论性意见:未有明确证据证明公司股东投资控股以及实际控制人薛伟成与薛骏腾、薛晋琛、王辰、薛剑峰之间构成一致行动人,并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关于罗莱家纺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一致行动关系的专项法律意见书》登载于2015年7月3日的巨潮资讯网。

四、备查文件

1、《非一致行动人声明》

2、上海大庭律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罗莱家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7月3日

证券代码:002608　证券简称:*ST舜船　公告编号:2015-135

江苏舜天船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诉讼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仪征市鹏源船舶工程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鹏源船舶")就与江苏舜天船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舜天造船(扬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扬州厂")的承揽合同纠纷,于2015年5月28日向仪征市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法院")提起诉讼。近日,扬州厂收到了法院送达的《应诉通知书》和鹏源船舶的《民事起诉状》。公司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一)各方当事人

原告:仪征市鹏源船舶工程服务有限公司

住所地:仪征市十二圩办事处沙河村闽泰城市花园6幢202室

法定代表人:姚鹏

被告:舜天造船(扬州)有限公司

住所地:江苏省扬州市仪征经济开发区滨江东路18号

法定代表人:王军民

受理法院:仪征市人民法院

法院地址:扬州市仪征市大庆北路138号

(二)诉讼请求

鹏源船舶向法院提出如下诉讼请求:

1、请求判令扬州厂支付鹏源船舶劳务报酬款602,508.12元;

2、请求判令扬州厂承担本案诉讼费用、保全费用。

(三)诉讼事实及理由

鹏源船舶于2014年开始承接扬州厂建造的船舶脚手搭拆项目。2015年5月4日,双方达成合同终止协议,但扬州厂未能与鹏源船舶结清相关的劳务报酬。经结算,扬州厂尚欠鹏源船舶工资保证金、劳务报酬共计约602,508.12元。鹏源船舶为维护其合法权益,特向法院提起诉讼。

此前,鹏源船舶向法院提出财产保全的申请。其后,法院作出裁定,冻结了扬州厂相关银行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5年5月26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咨询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子公司银行账户被查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101)。

二、诉讼进展情况

针对上述诉讼事项,扬州厂将在规定的期限内向法院递交答辩状。如有相关进展,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公司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目前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后期利润的可能影响

因该案件尚未审理,本次公告所述的诉讼事项对公司2015年及后期利润的影响尚无法确定。

我们将密切关注和高度重视该事项,如有相关进展,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以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经济利益。

五、备查文件

仪征市人民法院《应诉通知书》(2015)仪新商初字第0039号。

特此公告。

江苏舜天船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四日

证券代码:002014　证券简称:永新股份　公告编号:2015-029

黄山永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监管关注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黄山永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6月23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管理部《关于对黄山永新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15】第264号)》(以下简称"《监管关注函》"),经公司董事会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相关各方问询并查阅资料,现将关注函中涉及有关事项回复如下:

1、上述构成一致行动人的六名股东权益变动目的以及未来增持计划。

经五道口创新(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六名股东一致行动人去函问询,回复:

一致行动人权益变动目的是看好永新股份的发展前景与协同效应,在二级市场进行的战略性投资。一致行动人将视二级市场及永新股份发展的情况决定是否增持。

2、你公司控制权是否存在变更风险。

因公司第一大股东黄山永佳(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仅为28.3%,如果六名股东一致行动人继续增持公司股份,公司控制权可能存在变更风险。

经向公司第一大股东黄山永佳(集团)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黄山市华科投资有限公司去函问询,回复:

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及控制人),针对举牌方持续在二级市场增持永新股份股票的现象,正保持高度关注,并将根据事态发展在合适的时机以合法合规的方式来巩固其在永新股份的控制权地位,尽可能避免永新股份控制权发生变更。

3、你公司以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经自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经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去函查询,回复: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事态发展,并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诚实守信,规范运作,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黄山永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三日

证券代码:603158　证券简称:腾龙股份　公告编号:2015-021

常州腾龙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常州腾龙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属于股票异常波动的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书面发函询证,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本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2015年7月1日、2日、3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有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属于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1、经公司自查,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书面发函询证,截至目前,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上市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常州腾龙汽车